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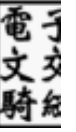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邱俊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b375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學字第1051032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，請學校推動相關措施，詳如說明
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5619A號函暨本局105年2月23日新北教學字第105029694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電子煙是一種新興產品，其煙油成分及透過電池產生熱能將液體霧化方式，與傳統紙(捲)菸有相當大的差異，所含成分可能有尼古丁、毒品之成癮物質，尚測量到甲醛、乙醛等致癌性成分，容易刺激眼部及呼吸道，長期吸入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，也可能傷害旁人健康。
- 三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中央已成立跨部會小組並召開2次會議，共同推動相關工作，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，防止電子煙產品進入校園，請持續推動以下措施：

(一)辦理學校人員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，強化其電子煙防制知能。



1051032880



- (二)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(三)建請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。
- (四)如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，請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，協助電子煙戒治諮商、輔導，若其成分含有尼古丁，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；若其成分含有毒品，則比照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(五)為了解執行狀況，本局將於每季次月(1、4、7、10月)5日前，彙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中小)校園電子煙防制執行成效資料，屆時請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填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電 2016-06-07 文
交 16:07:26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